

儒門事親

金 睢州 張子和 著
明 新安 吳勉學 校

卷九

雜記九門

誤中涌法 嗽

張板村鹿子春。一小兒七八歲。夏月病嗽。羸甚。戴人欲涌之。子春以爲兒幼弱。懼其不勝。少難之。一日。因飲酒家。人與之酒。傷多乃大吐。吐定而嗽止。蓋酒味苦。苦屬涌劑。子春乃大悟。戴人之言也。

疥

貨生藥焦百善云。有堯夫來買苦參。欲治疥。不識藥性緩急。但聞人言可治。濃煎一椀服之。須臾大吐涎一盆。三二日。疥作痂矣。

赤日

一小兒名德孫。眼發赤。其母買銅綠。欲洗兒目。煎成。家人誤與兒飲之。須臾大吐。吐訖立開。

感風寒

焦百善。偶感風寒。壯熱頭痛。其巷人點蜜茶一椀。使啜之。焦因熱服之。訖。偶思戴人語曰。凡苦味皆能涌。百善兼頭痛。是病在上。試以筯探之。畢。其痛立解。

誤中寒涼 經閉

一婦人年二十餘歲。病經閉不行。寒熱往來。欬嗽潮熱。庸醫禁切。無物可食。一日當暑出門。忽見賣涼粉者。以冰水和飲。大爲一食。頓覺神清骨健。數月經水自下。

下血

一男子臟毒下血。當六月間。熱不可堪。自甘于死。忽思冰蜜水。猛捨性命。飲一大盂。痛止血住。

痢

一男子病膿血惡痢。痛不可忍。忽見水浸甜瓜。心酷喜之。連皮食數枚。膿血皆已。人言下痢無正形。是何言也。人止知痢是虛冷溫之。溫之澁之。截之。此外無術矣。豈知風暑火濕燥寒六者。皆爲痢。此冰蜜甜瓜所以效也。

臨變文不惑涌法

戴人在西華夏公宅。其僕鄭驢病。法當吐。命女僮下藥。藥失不製。又用之太多。涌之不出。反悶亂不醒。乃告戴人。戴人令以薪實馬槽。既平。昇鄭驢臥其上。倒垂其頭。須臾大吐。吐訖而快。戴人曰。先宜少進。不涌旋加。

西華一老夫病。法當吐。令門人藥景先下藥。景先初學。其人不吐。反下走二行。乃告戴人。戴人令取溫薑汁。飲二碗。再下涌藥一錢。以雞翎探之。乃吐。既藥行。方大吐。吐訖。又安。戴人曰。凡用吐藥。先以薑汁一碗橫截之。藥既咽下。待少頃。其雞翎勿令離口。酸苦鹹雖能吐人。然不據何由出也。

李仲安宅。四婦人病同。日下涌劑。置煥室中。火兩盆。其一婦人發昏。衆人皆驚。戴人笑曰。內火見外火。故然。昇之門外。使飲冰雪水。立醒。時正雪晴。戴人曰。熱見寒。則醒。衆由是皆服。非老手識練。必不能鎮衆人之驚也。

涌嗽

楊壽之妻。病嗽十餘年。法當吐之。一日不止。以麝香湯止之。夜半猶不定。再止之。明旦。頗覺惡心。更以人參湯止之。二日稍寧。自下藥凡三。來問戴人。不顧。謂藥景先曰。病久嗽。藥已擒病。自然遲解。涌後調理。數日乃止。戴人常言涌後有頓快者。有徐快者。有反悶者。病未盡也。有反熱者。不可不下也。大抵三日後無不快者。凡下不止者。以冰水解之。凡藥熱則行。寒則止矣。

當禁不禁 病愈後犯禁而死

孟太亨。病腫既平。當節食及鹽。血房室等。不慎。病再適。戴人歸家。無救之者。乃死。鄆城董德固。病勞嗽。戴人曰。愈後當戒房事。其病愈。恃其安。觸禁而死。死後妻生一子。正當病瘥之日也。董初堅諱。至是乃彰。

一宦家小兒病痢。自鄆頭車載至朱葛寺。入門而死。戴人曰。有病遠行。不可車載馬馱。病已擾矣。又以車馬動搖之。是爲重擾。其卽死。

陽夏韓氏。爲犬所嚙。大痛不可忍。偏痺燥。自莊頭載至家。二十里。一夕而死。時人皆不知車之誤也。戴人常言傷寒之後。忌葷肉房事勞。水腫之後。禁房及油鹽滋味等三年。滑泄之後。忌油膩。此三者。決不可不禁也。戴人常曰。病久否閉。忽得涌泄。氣血冲和。心腎交媾。陽事必舉。尤切戒房室。元氣新至。犯之則病再作。恐罪於涌泄。

不忌反忌 不忌口得愈

一男子。病泄十餘年。豆蔻、阿膠、訶子、龍骨、烏梅、枯礬。皆用之矣。中脘臍下三里。歲歲灸之。皮肉皴槁。神昏足腫。泄如泔水。日夜無度。戴人診其兩手。脈沉且微。曰。生也。病人忽曰。羊肝生可食乎。戴人應聲曰。羊肝止泄。尤宜服。病人悅而食一小盞。許。可以漿粥送之。病人飲粥數口。幾半升。續又食羊肝生一盞。許。次日泄幾七分。如此月餘而安。此皆忌口太過之罪也。戴人常曰。胃爲水穀之海。不可虛怯。虛怯則百邪皆入矣。或思葷茹。雖與病相反。亦令少食。圖引漿粥。此權變之道也。若專以淡粥責之。則病人不悅而食減。久則病增損命。世俗誤人矣。

不可忌口

戴人常曰。臟毒酒毒。下血嘔血。婦人三十已下血閉。六月七月間。膿血惡痢。疼痛不止。婦人初得孕。擇食者已上。皆不忌口。

高技常孤

戴人常曰。人言我不接衆工。戴人曰。余豈不欲接人。但道不同。不相爲謀。醫之善。

惟素問一經爲祖。有平生不識其面者。有看其文。不知其義者。此等雖日相親。欲何說。止不過求一二藥方而已矣。大凡藥方。前人所以立法。病有百變。豈可執方。設於富貴之家病者。數工同治。戴人必不能從衆工。衆工亦不能從戴人。以此常孤。惟書生高士。推者復來。日不離門。戴人又曰。我之術。止可以教書生。不能受醫者。忽授老書生曰。我是書生。豈不知書生。書生固多許可。以易慢戴人。問之曰。彼未嘗見子治病。故有是言。若親見子治病數十人。自反思矣。凡謗我者。皆望風取信於羣醫之口也。孔子曰。浸潤之譖。膚受之愬。不行焉。可謂明也已矣。

羣言難正 謗吐

或言人有病。不可吐。人身骨節皆有涎。若吐出。骨節間涎。令人偏枯。戴人問之曰。我之藥。止是吐腸胃間久積。或膜盲間宿沫。皆是胃膈中溢出者。天下與一理也。但病有上下。故用藥有逆順耳。

謗二法

或言戴人汗下吐三法。欲該天下之醫者。非也。夫古人醫法未備。故立此三法。後世醫法皆備。自有成說。豈可廢後世之法。而從遠古。譬猶上古結繩。今日可廢書契。而從結繩乎。戴人問之曰。易之法雖多。不離八卦五行。刑章雖多。不過笞杖徒流。岐伯曰。知其要者。一言而終。然則岐伯亦誑人乎。大抵舉綱則簡。計目則繁。

謗峻藥

或言戴人用藥皆峻激。乃本草中下品藥也。豈可服哉。戴人曰。甚矣人之不讀書。本草言上藥爲君。中品爲臣。下品爲佐使者。所以辯其性剛柔也。內經言所謂君臣佐使者。非本草中三品之謂也。主治之爲君。次君之謂臣。應臣之爲佐使。假如大黃能治此病。則大黃爲君。甘遂能治此病。則甘遂爲君矣。若專以人參黃耆治人之邪氣。此庸工所以常誤人命也。李嗣榮言京中閑人云。戴人醫殺二婦。遂辭太醫之職而去。又有人云。昔曾醫殺潁守。私遁而去。麻知幾初聞亦疑之。乃載見戴人于潁陽。觀其用藥。百發百中。論議該膽。應變無窮。其所治之疾。則不三二十年。卽十年。或五六年。應手輒愈。羣醫之領袖。無以養生。及其歸也。謗言滿市。皆曰。

戴人醫殺倉使耿四而去。時倉使以病卒。與余未嘗通姓名。耿四病嗽咯血。曾問戴人。戴人曰。公病消困。不可峻攻。宜以調養。戴人已去。後而卒矣。麻先生乃肖李嗣榮所言。皆誣也。凡余所治之病。皆衆壞之證。將危且死而治之。死則當怨於戴人。又戴人所論按經切理。衆誤皆露。以是嫉之。又戴人治病多用峻激之藥。將愈未愈之間。適戴人去。羣醫毀之曰。病爲戴人攻損。急補之。遂用相反之藥。如病愈則我藥可久服。攻疾之藥可暫用。我方攻疾。豈欲常服哉。疾去則止藥。若果欲養氣。五穀五肉五菜。非上藥耶。亦安在枯草死木之根核哉。

病人負德愈後吝財

南鄉刀鐮工衛氏病風。半身無汗。已再中矣。戴人以三法療之。尋愈。恐其求報。乃給曰。余夜夢一長髯人。鉞余左耳。故愈。巫者武媼。年四十。病勞三年。羸瘦不足。觀諸醫技絕。適五六月間求治。願奉白金五兩。戴人治之。五六日而安。止答曰。白金三兩。乃曰。一道士投我一符。焚而吞之。乃痊。如此等人。不可勝計。若病再作。何以求治。至有恥前言。而不敢復求治療。而殺其身者。此所以世之庸工。當正病時。以

犀珠龍麝。丁沉香乳。乘其急而巧取之。然君子博愛。賢愚亦不當效若輩也。

同類妬才 羣口誣戴人

有扶救之功。如死。我則有攻擊之罪。明者不可不察也。麻先生常見他醫言戴人。能治奇病。不能治常病。能治雜病。不能治傷寒。他日見戴人。問以傷寒事。超然獨出。仲景言外之意。謂余曰。公慎勿聽仲景紙上語。惑殺世人。余他日再讀仲景方。省其旨。戴人云。人常耳傷寒疫氣動時。輒避曰。夫傷寒多變。須朝夕再視。若十人病。已不能給。況闔郡之中。皆親故人乎。其死生常在六七日之間。豈不往視。別變矣。以此他醫咸謂之。以爲不能治傷寒。蓋未常窺其涯涘。浪爲之訾云。